

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,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件 7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思格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14.3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.6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思格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16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